

证券代码：873699

证券简称：旭宇光电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金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,3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5.0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金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,3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5.0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世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1,0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2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我们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：杨世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林金填先生为董事长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林金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林金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

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聘任林金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提名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提名聘任杨世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提名聘任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